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20
投 标 人 须 知.....	20
第六章.....	39
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47
投标文件目录表.....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二、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9,57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人民币 9,570,000.00 元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5. 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该资质)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0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2日期间(每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财富广场A栋16C)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 2) 联合体供应商须提供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0月23日9时00分—9时30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财富广场A栋16C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九、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0月23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38号良村财富广场A栋16C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一、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0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2日止。

十二、温馨提示:为方便后续中标公告的发布工作,供应商请先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用户登陆/立即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迎宾路迎宾桥头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751-5368223

传真：0751-5368223

邮编：5127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邮政编码：512000

电邮：sg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袁小姐

联系电话：0751-8602216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采购人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允许自由考察。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p>1、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0 元（人民币玖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陈村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04575</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p>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90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5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无
42.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人民币 9,570,000.00 元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调查底图制作、补测，房屋入户丈量，权属调查，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结果公示，数据库建设，协助登记发证等。

(二) 具体要求

1. 工作内容

(1) 工作准备

工作准备主要包括技术设计准备、发布通告、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原发证资料、数据整理)、确定调查范围、农村房屋预编号、表册与工具准备、编制技术方案等。

(2) 房地调查

① 调查底图制作。在已有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需预编号数据、打印原调查成果、打印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等。

② 权属核实。在原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进行权属核实，核对权属信息是否与原调查成果一致。

③ 权属调查。进行指界、权属材料收集、填写外业调查表等。

④ 房屋入户丈量。开展房屋入户现场测量，需精算建筑面积。

⑤ 变化、新增房地测量（修补测）。变化、新增房地测量（修补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籍图测绘、界址点测量、修补测等。

⑥ 登记表、两图一表制作与输出。制作登记申请书、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与权籍调查表，并打印输出。

(3) 数据库建设、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衔接、融合

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办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按不动产登



记数据库标准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做好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建立成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与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匹配关联、数据衔接、融合等，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4) 调查结果公示

将调查结果以整村小组为单位制作公示总图和总信息表，分别在村委和村小组进行公示，并拍照留底。

(5) 资料整理与发证

负责指导各镇整理登记申请材料，协助发放证书，负责权籍信息录入、登记信息录入。并将项目材料、登记资料等进行整理、扫描、挂接、归档等。其中扫描、归档应满足电子化档案建设的相关要求。

2. 项目实施范围：乳源瑶族自治县。

3. 基本技术规定

- (1) 数学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基本比例尺：房屋、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采用 1:500 全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定义与描述类标准、获取与处理类标准、成果类标准、应用服务类标准、检验与测试类标准、管理类标准），按照规范、标准及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规定进行补充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权籍成果制作。

4. 精度基本要求

明显地物点（如房角点、围墙拐角点等）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5\text{cm}$ ，邻近明显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pm 5\text{cm}$ ，其余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15\text{cm}$ ，相邻地物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pm 12\text{cm}$ 。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3$ 。

5. 提交成果要求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主要为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包括权属资料、公告成果资料、权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必须符合不动产登记的要求，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

备注：最终提供的成果资料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规范要求，如中标后有新的政策和规范，在招标时未列明的，中标人需按照新修订的标准提供成果。以上各项成果资料分别以纸质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形式提交。电子光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录的所有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

二、政策依据（如国家、省有最新发布的技术规则，按最新的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5.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19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发〔2019〕8号）。

三、技术依据（如国家、省有最新发布的技术规则，按最新的执行）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3.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8. 《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JGJ278-2012）；
9.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四、服务场所及团队需求

（一）服务场所需求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点作为服务场所或在项目所在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且须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场所的所有证明材料,并为本项目派出服务人员提供便捷服务。（**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2. 服务场所的情况说明：由于本项目服务周期较长且必须在项目地驻点开展，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若未能完成服务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总额的3%进行扣罚），并提交成果用于不动产登记。为便于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对中标人服务机构便利性做出上述要求。
3. 中标人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中标人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解除合同。

（二）服务团队的需求

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地实施，中标人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须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12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中标人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且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之间不能相互兼任。团队人数以中标人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2.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及专



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服务期内，中标人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委托材料之关于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书和编制需求的规范项目利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为涉密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生产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中标人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中标人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4. 采购人负责检查中标人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二）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达到如下要求：

1.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总量的 80%或以上，其他工作量需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2.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权籍调查成果制作，自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方案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中标人须在服务期内负责做好省级检查、现场会及工作总结材料准备。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售后服务能力，能确保合同服务期内驻场建设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护期内的现场服务响应。
2. 售后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要求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在接到采购人需求时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期满后中标人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为了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地进行，且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可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独立的测绘 CORS 基站。
2.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的 9 个镇（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进行实地踏勘。实地踏勘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人必须声明：若中标后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



一切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六、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即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拟投入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验收费、图纸费、实地踏勘费、一切税费（全额含税发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七、 验收要求

对中标人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共同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属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八、 付款方式

根据每年部门年度预算落实情况，采购人按下列程序支付款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总量的 80%或以上，且中标人提供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最终成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人提交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中标人须于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
 - (3)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p>



		<p>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该资质)。</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p> <p>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p>符合性审查</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和设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1) 总体设计思路明确，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设计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项目需求解读准确，切合本地实际的得 5 分；</p> <p>(2) 设计框架结构清晰，能够准确理解项目意图，但内容较简单的得 2 分；</p> <p>(3) 设计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够准确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法和技术线路进行横向比较：</p> <p>(1) 工作方法严谨，可操作性强，技术线路结构清晰，对每个环节把握准确的得 5 分；</p> <p>(2) 工作方法具备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技术线路清晰准确的得 2 分；</p> <p>(3) 工作方法无特点，技术线路表述简单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8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进度控制等工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p> <p>(1)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进度控制安排合理、科学的，得 8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较健全、进度控制安排较合理、科学的，得 4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进度控制安排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项目组成人员	18	<p>1. 项目负责人（1人）</p> <p>(1)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备测绘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 具备有效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除项目负责人外）</p> <p>(1)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备测绘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子项最高得 2 分。</p> <p>3. 项目质量负责人（1人，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p> <p>(1) 具备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p> <p>(2) 具备测绘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3) 具备有效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p> <p>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4. 专业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外）（同一人多证不累计得分）。</p> <p>(1) 具备测绘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得 0.5 分；</p> <p>(2) 具备测绘类或国土类工程师的，每人得 0.3 分；</p> <p>(3) 具备有效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2</p>



			<p>分；</p> <p>本子项最高得 8 分。</p> <p>（须同时提供上述人员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8 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和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p>团队人员配备在 120 人（含 120）以上，并有科学分工方案的，得 2 分。</p> <p>团队人员配备在 120 人（不含）以下的，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人员 2019 年 06 月—2019 年 08 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对本地化熟悉程度	9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在地熟悉程度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在地乳源县的 9 个镇（乳城镇、一六镇、桂头镇、洛阳镇、大布镇、大桥镇、东坪镇、游溪镇、必背镇）进行过现场踏勘的得 9 分；每少踏勘一个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须提供各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方案和服务承诺进行横向比较：</p> <p>(1) 售后方案详细具体、服务承诺可行的，得 5 分；</p> <p>(2) 售后方案详细具体、服务承诺较可行的，得 2 分；</p> <p>(3) 售后方案详细和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联合体投标的，技术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商务部分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综合实力	15	<p>1. 根据各投标人具有以下政府部门认可的有效认证证书进行评审： (1) 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 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4) 具备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 本子项最高得4分。</p> <p>2. 根据各投标人获得信用证书进行评审： (1) 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 (2)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分； (3) 具有“省级优秀诚信企业”或“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1分； 本子项最高得3分。</p> <p>3.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p> <p>4. 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5. 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宅基地、集体土地确权、地籍调查项目获得“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优秀工程奖项的，得2分。</p> <p>6. 投标人2016年以来获得“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的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得2分。 （须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2	同类项目业绩	15	<p>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15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3	测绘 CORS 基站	10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已设有独立的测绘 CORS 基站或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独立的测绘 CORS 基站的，得10分；其他情况或没有的不得分。 【须①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测绘 CORS 基站的建设合同或发票复印件和测绘 CORS 基站的现场图片作为证明材料。（合同抬头的购买方须为投标人或发票抬头须以投标人名义或法定代表人持有的方为有效）合同原件核查，或②如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在项目所在地建设独立的测绘 CORS 基站的，须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联合体投标的，商务部分的上述所有评审内容依据联合体任一方或各方提供有效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价格评分表（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4 合格的服务

- 4.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4.3.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4.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5 禁止事项

- 5.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一、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11.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



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1.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



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6.2.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6.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制造的货物：

16.3.1.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1.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制造或者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关境外进口的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1.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1.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货物(适用于若项目采购包组允许采购进口的情形)

16.3.2.1. 报所供货物的货价；

16.3.2.2. 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货物在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16.3.2.3.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报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关境内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的有关费用。

16.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有)。

- 16.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6.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6.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6.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6.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货币

- 17.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投标时必须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20.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20.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0.3.2. 采购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20.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



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开标信封一同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每一页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23.5.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还应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介质单独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信封均应：

24.2.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4.2.2. 注明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4.2.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4.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四、 开标、评标

27 开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如有疑问或者质疑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同意）。
- 27.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无疑义。
- 27.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0.6.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7.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8.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36.2.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36.3. 投诉
-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五、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 37.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7.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2.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括：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调查底图制作、补测，房屋入户丈量，权属调查，资料收集整理、调查结果公示，数据库建设，协助登记发证等。

（二）具体要求

1. 工作内容

（1）工作准备

工作准备主要包括技术设计准备、发布通告、培训、资料收集整理（原发证资料、数据整理）、确定调查范围、农村房屋预编号、表册与工具准备、编制技术方案等。

（2）房地调查

① 调查底图制作。在已有农村地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需预编号数据、打印原调查成果、打印不动产登记数据成果等。

② 权属核实。在原农村地籍调查成果基础上进行权属核实，核对权属信息是否与原调查成果一致。

③ 权属调查。进行指界、权属材料收集、填写外业调查表等。

④ 房屋入户丈量。开展房屋入户现场测量，需精算建筑面积。

⑤ 变化、新增房地测量（修补测）。变化、新增房地测量（修补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籍图测绘、界址点测量、修补测等。

⑥ 登记表、两图一表制作与输出。制作登记申请书、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与权籍调查表，并打



印输出。

(3) 数据库建设、与不动产登记数据衔接、融合

通过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办理农村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按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做好登记成果数据汇交，建立成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与不动产登记数据的匹配关联、数据衔接、融合等，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应用。

(4) 调查结果公示

将调查结果以整村小组为单位制作公示总图和总信息表，分别在村委和村小组进行公示，并拍照留底。

(5) 资料整理与发证

负责指导各镇整理登记申请材料，协助发放证书，负责权籍信息录入、登记信息录入。并将项目材料、登记资料等进行整理、扫描、挂接、归档等。其中扫描、归档应满足电子化档案建设的相关要求。

2. 项目实施范围：乳源瑶族自治县。

3. 基本技术规定

- (1) 数学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4° ）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2) 基本比例尺：房屋、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采用 1:500 全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定义与描述类标准、获取与处理类标准、成果类标准、应用服务类标准、检验与测试类标准、管理类标准），按照规范、标准及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权籍调查的规定进行补充权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权籍成果制作。

4. 精度基本要求

明显地物点（如房角点、围墙拐角点等）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5\text{cm}$ ，邻近明显地物点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pm 5\text{cm}$ ，其余地物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 $\pm 15\text{cm}$ ，相邻地物点之间的间距中误差不大于 $\pm 12\text{cm}$ 。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 $1/3$ 。

5. 提交成果要求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主要为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包括权属资料、公告成果资料、权籍调查表、界址点坐标成果表、宗地图、房产分户图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必须符合不动产登记的要求，成果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审核合格后，方可提交。

备注：最终提供的成果资料需符合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规范要求，如中标后有新的政策和规范，在招标时未列明的，乙方需按照新修订的标准提供成果。以上各项成果资料分别以纸质



和电子光盘（一式三份）形式提交。电子光盘：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编录的所有成果内容的电子文件。

三、政策依据（如国家、省有最新发布的技术规则，按最新的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5.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对标三年取得重大进展硬任务扎实推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
6.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7.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8.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2019年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点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发〔2019〕8号）。

四、技术依据（如国家、省有最新发布的技术规则，按最新的执行）

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3.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5.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7.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 1015-2007）；
8. 《房地产登记技术规程》（JGJ278-2012）；
9.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五、服务场所及团队需求

（一）服务场所需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服务点作为服务场所或在项目所在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且须在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场所的所有证明材料,并为本项目派出服务人员提供便捷服务。
2. 服务场所的情况说明:由于本项目服务周期较长且必须在项目地驻点开展,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服



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若未能完成服务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3% 进行扣罚），并提交成果用于不动产登记。为便于本项目工作的开展、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对乙方服务机构便利性做出上述要求。

3. 乙方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乙方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解除合同。

（二）服务团队的需求

1. 为使本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地实施，乙方须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须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1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质量负责人 1 人），乙方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且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之间不能相互兼任。团队人数以乙方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为准。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服务期内，乙方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1. 甲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委托材料之关于甲方提供采购需求书和编制需求的规范项目利用的基础测绘成果和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为涉密数据，要求乙方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生产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甲方负责检查乙方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二）服务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甲方的验收，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达到如下要求：

1.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总量的 80%或以上，其他工作量需于 2020 年底前完成。



2.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的补充权籍调查成果制作，自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方案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乙方须在服务期内负责做好省级检查、现场会及工作总结材料准备。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售后服务能力，能确保合同服务期内驻场建设及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护期内的现场服务响应。

2. 售后服务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售后服务期内的数据维护，要求乙方的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需求时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期满后乙方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四）其他要求

1. 为了使本项目能够顺利地进行，且能保质保量的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投标人可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独立的测绘 CORS 基站。

2. 乙方必须声明：若中标后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七、验收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共同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属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甲方的验收。

九、付款方式

根据每年部门年度预算落实情况，甲方按下列程序支付款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2. 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总量的 80%或以上，且乙方提供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3. 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和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须于每笔款项支付前提供）；



(3) 中标通知书。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一、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
登记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须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该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方案		第 () 页
2.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第 () 页
3.	项目组成人员		第 () 页
4.	对本地化熟悉程度		第 () 页
5.	售后服务方案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企业综合实力		第 () 页
2.	同类项目业绩		第 () 页
3.	测绘 CORS 基站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如是联合体投标, 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如是联合体投标, 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如是联合体投标, 一方或各方均是时提供)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是联合体投标，须提供各方的）；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专业范围须同时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如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该资质）。



格式 3

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现授权_____(联合体投标主体方名称) 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投标主单位), 联合体主体方负责本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联合体主体方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联合体主体方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至本次采购项目有关事务结束时止。

被授权方(主体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授权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务:

地址:

联系方式:

日期:

备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 必须签署本协议, 协议书须完全注明联合体各方成员,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 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_____(联合体各方名称) 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中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就本项目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为本次投标联合体主体方, _____为协办方,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项目工作的主体方, 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 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主体方 _____负责_____工作, 协办方_____负责_____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以合同为准。
- 四、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详细内容和规定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署协议或者合同。
- 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 联合体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如因发生上述问题而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 联合体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责任。
- 六、如联合体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全称: (公章)

协办方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备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项目	1 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且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投标报价”要求及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4.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5.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6.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格式 8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基本比例尺：房屋、土地不动产权籍调查采用 1:500 全解析法数字化成图，基本等高距为 0.5 米；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人必须声明：若中标后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人民币 元)	¥: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 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 (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商务条款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技术方案；
2. 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3. 售后服务方案；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GDZC-SG19GZ07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8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请按要求提交，如因未提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ZC-SG19GZ07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0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GDZC-SG19GZ071）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日 期：